

借款人风险提示：借款人义务、禁止性行为及违约后果

借款人如拟通过北京玖富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富普惠”）撮合从出借人（或债权人）处获得借款，玖富普惠对借款人作出如下提示：

一、借款人应尽义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借款人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 1、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
- 2、提供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 3、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得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
- 4、按照约定向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 5、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
- 6、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借款人禁止性行为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借款人应当禁止如下活动：

- 1、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 2、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 3、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 4、已发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含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所列内容，仍进行交易；
- 5、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以及《信用承诺书》、协议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在网络借贷中介平台的借款余额超过规定限额；
 - （2）通过借新贷还旧贷的方式过度举债；
 - （3）在校学生、无还款来源或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进行网络借贷；
 - （4）借款后擅自变更借款用途；
 - （5）超过还款能力过度借贷、多头借贷；
 - （6）恶意逃废债；
 - （7）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三、违约风险及逾期后果等

- 1、借款人逾期或违约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要求借款人承担逾期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 2、借款人逾期或违约的，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司法手段向借款人追偿；借款人败诉的应承担债权人一切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服务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费等）。
- 3、判决或裁决生效后，借款人仍拒不执行的，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将可能面对

以下后果：

- (1) 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包括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
- (2) 实施其他信用惩戒，包括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
- (3) 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行为。

4、借款人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将可能在玖富普惠平台披露并列入平台黑名单，且玖富普惠可将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上报给行业协会、金融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百行征信、其他征信机构等，将严重影响借款人的信用记录。